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21年度第八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湛开管通〔2021〕7号

为实施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地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（一）位置范围：地块一东至海域，南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土地，西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土地，北至海域。

地块二东至东山街道调文村委会下落经济合作社土地，南至下落经济合作社土地，西至下落经济合作社土地，北至东海岛疏港公路。

（二）面积：地块一 0.5654 公顷，地块二 0.0848 公顷。

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建设需要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公告之日起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

部门进行勘测定界，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权属、数量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按照省市县有关标准，由本区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凡有上述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开发区国土资源局联系人：张晓明、林文渊；联系电话：0759-2928336；开发区征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联系人：林文忠联系电话：0759-2961328）

附件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21年度第八批次
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（局部）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3月25日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21年度
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（局部）



